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2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0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发行价格13.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79,999,988.82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9,408,310.04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591,678.7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8,177,011股。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华达集团及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公司的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自2007年首次发行上市至今累计被稀释11.13%、7.4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华达集团、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一、华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1、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华达集团持股11,538万股，持股比例43.21%；

2、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华达集团持股14,999.4万股，持股比例43.2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906.67万股，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华达集团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增发后，华达集团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36.93%；

4、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华达集团持股23,999.04万股，持股比例36.93%。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上市交易，华达集团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华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32.08%。

二、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1、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富士通中国持股7,692万股，持股比例28.81%；

2、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9,999.6万股，持股比例28.8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906.67万股，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增发后，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4.62%；

4、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15,999.36万股，持股比例为24.62%。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21.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富微电
股票代码:002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3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华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层B217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有田
注册资本：1,1652.97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510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51%的股权；泰一指尚以货币资金490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49%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滨江高新区
经营范围：以互联网为核心技术为驱动，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整合，打造全新的互联网营销平台，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协助公司构建DSP（需方平台）和SSP（供方平台）平台及媒体孵化能力，同时也可为公司提供DMP（数据管理平台）和DMC（数字营销平台）一些基础能力和工具支撑。
3、关联股权激励
根据合资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泰一指尚将拿出10%合资公司股权用于核心团队激励，行权方案由双方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泰一指尚是国内智能数字广告营销领军企业，以多维数据平台分析技术和精准数据分析师为核心驱动，通过整合媒体广告资源、分析互联网受众浏览访问行为，将数字营销从单一展示、变得更为精准、精准、智能，帮助客户有效提升广告转化效率。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并分别在天津、成都、杭州建有技术研发中心，本次交易双方本着互利共赢、资源共享、责、权、统一、诚实守信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双方为能够建立长期、全面的、深入的战略合作，共同致力于构建媒体孵化平台、发展互联网广告产业，形成媒体矩阵，打造具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新媒体产业，助力中国传统媒体互联网化。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存在的风险
交易各方在《合资协议》中已严格约定各方权责，但若股权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后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媒控股”）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利共赢、资源共享、责、权、统一、诚实守信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构建媒体孵化平台、发展互联网广告产业，打造具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模式。

一、合作要点
1、双方共同打造媒体孵化器，整个媒体孵化器以发掘、培育、运营新媒体项目为核心，重点对生活服务类、商业资讯类和创新创业类等新兴领域的垂直移动端进行培育和扶持。本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对培育中的移动新媒体内容信息、图文制作、日常运营和营销拓展等方面提供资源支持，对新媒体项目进行筛选，泰一指尚负责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支持，对新媒体项目需求制作和提供内容支持，并持续有规划（长期）对内对外进行个体化技术优化和改良。
2、双方共同打造互联网广告平台。本公司搭建属于自己的互联网广告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考虑，为后期与泰一指尚大数据打通有接口。泰一指尚提供互联网广告DSP（需方平台）和互联网广告SSP（媒体供应平台）搭建的技术支持，满足本公司各新媒体媒体人。
3、共同为中小企业搭建互联网+电商整合解决方案。本公司提供目前所拥有的数量可观的高质量客户和中小企业资源，泰一指尚负责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撑平台，双方共同建立中小企业互联网+孵化体系。
4、在合适的条件下，借助本公司上市公司品牌资源，以及泰一指尚在产业整合方面的资源，双方共同打造上述面的战略合作方案，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对上述一、二两项合作内容，采用公司制方式开展合作，实行股权化运营。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为新型公司争取各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
三、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及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和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媒控股”）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利共赢、资源共享、责、权、统一、诚实守信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构建媒体孵化平台、发展互联网广告产业，打造具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模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住所/国籍	指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名称	指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中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北野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3层
3.注册资本：8,677.1万美元
4.企业法人代表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5806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25910960
6.税务登记证号：11010562591096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一、在产品、通信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面书委托（经营 事 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以下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协助或以代理、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国内外协助以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监督下，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4、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三、通过参加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管理。四、在中国国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在中国境内收购不涉及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出口。六、从事与上述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七、向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母股份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国际国内、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购入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九、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投资性公司可以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有国内经销商。
9.主要经营期：1995年5月4日至不定期期限
10.主要股东情况：富士通株式会社持股100%；
11.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3层
12.联系电话：010-59691000
13.传真：010-596910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北野雄	男	总经理	日本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士通中国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当前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态势，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富微电根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98,310,291股，并于2015 年4月30日上市。
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虽然其持有通富微电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通富微电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通富微电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富士通中国持有的通富微电股份变化情况：
1、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富士通中国持股7,692万股，持股比例28.81%；
2、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9,999.6万股，持股比例28.8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906.67万股，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增发后，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4.62%；
4、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15,999.36万股，持股比例为24.6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士通中国持有的通富微电股份变化情况：
通富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5年2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5年3月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3.0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98,310,291股，募集资金总额1,252,839,989.07元，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 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8,177,011股。
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士通中国持有的通富微电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通富微电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21.38%。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通富微电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通富微电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合作要点 1、双方共同打造媒体孵化器，整个媒体孵化器以发掘、培育、运营新媒体项目为核心，重点对生活服务类、商业资讯类和创新创业类等新兴领域的垂直移动端进行培育和扶持。本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对培育中的移动新媒体内容信息、图文制作、日常运营和营销拓展等方面提供资源支持，对新媒体项目进行筛选，泰一指尚负责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支持，对新媒体项目需求制作和提供内容支持，并持续有规划（长期）对内对外进行个体化技术优化和改良。 2、双方共同打造互联网广告平台。本公司搭建属于自己的互联网广告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考虑，为后期与泰一指尚大数据打通有接口。泰一指尚提供互联网广告DSP（需方平台）和互联网广告SSP（媒体供应平台）搭建的技术支持，满足本公司各新媒体媒体人。 3、共同为中小企业搭建互联网+电商整合解决方案。本公司提供目前所拥有的数量可观的高质量客户和中小企业资源，泰一指尚负责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撑平台，双方共同建立中小企业互联网+孵化体系。 4、在合适的条件下，借助本公司上市公司品牌资源，以及泰一指尚在产业整合方面的资源，双方共同打造上述面的战略合作方案，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对上述一、二两项合作内容，采用公司制方式开展合作，实行股权化运营。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为新型公司争取各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 三、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及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和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	------------------------------------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5 年4 月25日召开会议，会议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 年5月4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华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三、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零，反对票零，弃权票零，回避票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注、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查：公司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5-042号《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近期公司传媒关注关于本次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过相关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称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北野雄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通富微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富士通中国持股7,692万股，持股比例28.81%。 2、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9,999.6万股，持股比例28.8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906.67万股，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增发后，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4.62%。 4、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15,999.36万股，持股比例为24.62%。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富士通中国持股7,692万股，持股比例28.81%。 2、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9,999.6万股，持股比例28.8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906.67万股，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增发后，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4.62%。 4、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15,999.36万股，持股比例为24.62%。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富士通中国持股7,692万股，持股比例28.81%。 2、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9,999.6万股，持股比例28.8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906.67万股，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增发后，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4.62%。 4、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15,999.36万股，持股比例为24.62%。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富士通中国持股7,692万股，持股比例28.81%。 2、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9,999.6万股，持股比例28.8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906.67万股，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增发后，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4.62%。 4、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富士通中国持股15,999.36万股，持股比例为24.62%。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上市交易，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北野雄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富微电
股票代码:002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南通市紫琅路99号
通讯地址:南通市紫琅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上下文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国籍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名称	指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富微电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中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石明达
2.注册地：南通市紫琅路99号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企业法人代表执照注册号：320600000001553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38298907
6.税务登记证号：320601138298907
7.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9.经营期限：199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10、主要股东情况：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09%、卓平持股5.71%、高峰持股5.41%、石磊持股3.95%；
11.通讯地址：南通市紫琅路99号
12.联系电话：0513-85060666
13.传真：0513-850050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
2、会议召开方式：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网络与事务部召集，公司董事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0名，代表股份180,718,723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028,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3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 180,715,023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025,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2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7,700股，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份）共16名，代表股份20,711,163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731,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7、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原独立董事赵树岭因临时有事